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01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查餐饮部计量器具管理时发现,用于配料(泡打粉)称量的电子秤和菜肴中心温度(OPRP)监控的中心温度计,没有提供校验证据。

纠正情况:

已对配料(泡打粉)称量的电子秤和用于菜肴中心温度(OPRP)监控的中心温度计进行送检。

原因分析:

由于餐饮部负责人未理解ISO22000标准8.7的条款要求,导致未及时将温度计和电子秤进行送检。

纠正措施:

1. 将电子秤、中心温度计列入计量器具检定计划,餐饮部负责人负责安排到期前的送检。

2. 组织餐饮部相关人员对ISO22000:2018标准8.7条款进行培训。

预定完成日期: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查公司的计量器具管理,未发生类似情况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1. 提供培训记录;

2. 提供电子秤、中心温度计的检定报告。

纠正措施有效

验证人: 日期:

李红 2021.12.17

受审核方代表: 日期:

李红 2021.12.17